

关于刘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池政人字〔2022〕1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胜任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；

方龙章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；

马修燕任市司法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吴贤学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市文化和旅游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江怡婷任市文化和旅游局总工程师(试用期一年)；

陈志松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；

鲍楠任市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副主

任；

免去计长生的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江习明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施春风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罗以强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马东如的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关于王枞红等工作职务的通知

池政人字〔2022〕2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王枞红的市林业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刘景的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 年 3 月 9 日

关于王学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池政人字〔2022〕3 号

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王学敏任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

司副总经理；

免去徐震的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

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请按照《公司法》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 年 3 月 9 日

关于徐洁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池政人字〔2022〕4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徐洁芳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处级）；

刘荣华任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（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）主任；

王景旺任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；

章国林任市林业局局长，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朱彩惠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；

赵可静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，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吴伟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免去洪斌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免去吴东山的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（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）主任职务；

免去毕大明的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程保东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鲁绪文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吴作知的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王盛强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学锋的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 年 3 月 9 日

关于朱皖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池政人字〔2022〕5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
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
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朱皖东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（兼）；

陈大昊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

（兼）；

免去陈晓军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（兼）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 年 3 月 9 日